

伊金霍洛旗财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财政局

服务方（乙方）：伊金霍洛旗天骄创投运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政府购买服务一事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职能，改进公共服务，聚焦基层社会治理、社会服务创新，结合单位重点任务，整合优化服务资源，完善服务设施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流程规范》要求，2025年伊金霍洛旗财政局购买项目评审及行业统计服务。

项目评审及统计分析服务。负责项目审核分析评审服务。其中，审核全旗政府部门负责的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决算情况；每天对全旗债务单位上传的数据进行审核，年审核约5000条；每天对全旗债务单位上报数据统计分析。为80多个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提供预算和竣工决算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提供审核服务，进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条 服务标准

详见本协议附件《伊金霍洛旗财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实施方案》。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为：自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本年度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252292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整）。

2. 甲方按照下列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分三期付款：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年度中期服务开始时支付服务费的3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服务费的20%。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

第五条 权利义务

1.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应本着有利于推进项目服务的基本原则，根据乙方开展服务工作的需要，配合制定相关制度、提供相关资料，保障乙方高效完成服务内容。

2.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关于工作内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等的具体要求，并及时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享有评估、验收等权利。

4. 在不影响服务成果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对服务内容、实施进度等进行合理调整。

5.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6. 乙方应对服务情况定期进行自查评估，随时接受甲方及社会监督，并根据甲方具体工作要求配合提供相关监督评估资料。

7. 乙方应合理公开服务情况，并及时发布服务动态和服务成果等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支持乙方开展服务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完成服务内容，并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服务内容，若因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完成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因甲方调用乙方项目人员履行项目外工作，导致乙方人员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完成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应在人员调用前自行填补、调配项目服务岗位所需人员，因此造成损失或其他责任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若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3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伊金霍洛旗财政局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按照依法行政、规范服务、提升效率的要求，提升旗财政局工作水平，按照《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流程规范》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伊金霍洛旗财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项目类型及所属行业：公共服务

(三)项目实施地点：伊金霍洛旗财政局

(四)联系电话：

(五)购买主体：伊金霍洛旗财政局

(六)承接主体的资格：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承接主体所具备的各项要求，服务涉及的领域与其被核准的业务范围相符。

(七)成本核算：本次购买服务每年资金共计¥1252292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整）用于该项目支付。

(八)验收标准：符合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关于验收标准的规定。

(九)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项目人员进场服务，服务期限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履行。

二、必要性分析

第一，可以弥补局力量不足。近年来，伊金霍洛旗财政局工作力度逐年加大，财政工作日渐凸显，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对局工作的专业性要求也越来越高。随着伊金霍洛旗快速发展，财政领域工作日益增多，旗财政局现有工作人员已无法满足正常工作要求。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可以有效弥补人员力量不足的现实问题。

第二，可以提高行政效能。通过购买服务，引入专业服务机构，实现向市场和社会“借力融智”，可以有效提高财政局工作水平，同时，利用服务成果来服务行政管理和决策，进而提高行政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同时，通过购买服务，政府可以由“花钱养人”变为“花钱办事”，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财政支出负担，提供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三，可以推动局职能进一步转变。近年来，面对新形势下新工作要求，面向社会提供全社会共享的社会服务需求越来越紧迫，财政局工作同时还面临着越来越多的临时利用和综合统计工作。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将这些非关键性工作任务交给社会解决，不仅能缓解局工作压力，也能以最低的成本、最高的效益利用社会资源来满足政府的社会需要，进一步推动局职能转变。

三、可行性分析

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国家、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先后出台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2020〕10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7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5〕65号）等政策文件，对政府购买服务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供了政策支撑。

四、购买主体

伊金霍洛旗财政局

五、购买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具体内容及绩效目标	预算金额 (万元)
1	项目评审及统计分析服务。	1	负责项目审核分析评审服务。其中，审核全旗政府部门负责的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决算情况；每天对全旗债务单位上传的数据进行审核，年审核约 5000 条；每天对全旗债务单位上报数据统计分析。为 80 多个 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提供预算和竣工决算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提供审核服务，进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25.2 292
合计（万元）				125.2 292

六、承接主体

承接主体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服务涉及领域与其被核准的业务范围相符,具有购买主体、行业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的具体专业资质要求;
3. 前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4. 有税务登记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保;
6.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7. 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8.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

七、购买方式和程序

购买方式: 公开招标

程序: 按照申报方案、发布通知、组织评审、公示结果、签订合同、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程序进行。

八、合同约定和管理

承接主体确定后及时组织签订《伊金霍洛旗财政局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数量、购买方式、服务期限、权利与义务、资金拨付方式、日常监督和违约责任等。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伊金霍洛旗财政局项目进行技术服务,乙方接受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一是甲方审核验收乙方实施的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退回乙方，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是甲方需安排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监督、管理、督导项目服务。

三是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四是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权利义务

一是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要求。

二是乙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政治素质，能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秘密，责任心强、肯于吃苦、敢于担当。

三是乙方需设定项目工作负责人，负责具体项目的计划、实施、管理与协调工作，主动及时同甲方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二）验收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项目服务人员应在工作期限、职责内对相关服务进行保障。甲方按照乙方项目人员服务情况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

（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内容，甲方不得扣除乙方相应费用，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由甲方扣除相应服务费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

3.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根据过错及损失大小，非违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造成国家秘密失泄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九、资金支付与管理

（一）资金来源为旗人民政府本级财政安排。合同期为11个月，分三期付款：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年度中期服务开始时支付服务费的30%；1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服务费的20%。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

(二) 购买主体要充分发挥各行各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 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 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所需支出。

(三) 本次购买服务总计¥1252292元(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整), 其中:

本次购买服务每年资金共计¥1252292元(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整)用于项目审核分析评审服务。其中, 审核全旗政府部门负责的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决算情况; 每天对全旗债务单位上传的数据进行审核, 年审核约5000条; 每天对全旗债务单位上报数据统计分析。为80多个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提供预算和竣工决算评价与审查, 对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提供审核服务, 进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监督检查

分为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价, 均由购买方进行评价。事中监管主要对承接主体在为受益对象提供服务的过程进行监督, 通过要求上报执行方案, 适时收集服务资料, 随机抽查受益对象服务满意度及实地检查, 督导承接主体积极提供服务。事后评价主要对承接主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整体情况进行验收, 项目监督实行百分制, 其中, 事中监管占70分, 事后评价占30分, 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组织整改, 情节严重的不予退还履约质保金并列入违约黑名单, 2年内不得参与购买服务。

十一、绩效管理

本次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由购买方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绩效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改进问题，确保本次购买服务“买的准、买得好、买得值”，逐步健全和完善购买服务体制机制。

十二、信息公开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承接主体，并在以下平台公布招标信息：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http://www.nmgp.gov.cn>)
- 3 . 伊 金 霍 洛 旗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www.ordosggzyjy.org.cn/tpfront_yjhq/)